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江小學
長洲山頂道西一號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CHEUNG CHAU CHURCH
KAM KONG PRIMARY SCHOOL
1, PEAK ROAD WEST, CHEUNG CHAU, N. T.
Tel: 2981-0435 Fax: 2981-6341
<http://www.ccckamkongsch.edu.hk>
E-mail : info@ccckamkongsch.edu.hk

日期：13-03-2026
學校檔號：2526-Q006
公司名稱及地址：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

承投提供「2025/26 年度海口姊妹學校締結及交流團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本邀請函包括本函、報價表格(附件一)、報價單附表(附件二)、不擬報價表格(附件三)、利益申報聲明書(附件四)及書面報價封面標籤(附件五)。書面報價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勿將書面報價公司名稱顯示於信封封面。信封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2025/26 年度海口姊妹學校締結及交流團服務」書面報價

並於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五) 正午十二時前 交往長洲山頂道西 1 號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以收件日期為準。逾期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正式通知，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注意：「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因此取消批出的合約而不作任何補償，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此外，承辦商亦不得把服務工作分判予第三者。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儘快把本函及不擬承投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學校邀請報價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如對此項目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81-0435 與盧寶臨老師或行政主任施小姐聯絡。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



葉昌銳校長

學校名稱及地址：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長洲山頂道西 1 號）學校檔號：2526 – Q006截止報價日期/時間：202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費），以及校方提供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單附表上所列的項目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聲譽和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限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 I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由 **202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書面報價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而不需要作出任何賠償：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簽署: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職銜:(請註明)	
簽署日期: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法團校董會
承投提供「2025/26 年度海口姊妹學校締結及交流團服務」書面報價
(學校檔號：2526-Q006) 報價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附件二
P.1/5

(1) 服務要求

(一) 活動詳情：

名稱：	海口姊妹學校締結及交流團服務
活動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9 日 (星期四至日)
行程重點：	拜訪海口山高學校，進行締結姊妹學校簽約儀式及交流活動
參加人數：	約 11-20 名學生，及 3-5 位教師
集散地點：	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團費：	中環碼頭至香港國際機場來回交通 (搭乘旅遊巴)、來回機票、住宿、全程膳食 (包括早、午及晚餐)、參觀景點或機構入場門票、交通、領隊、導遊和司機服務小費、兩地機場稅、保安稅、香港機場建設稅、燃油附加費、團體綜合旅遊保險、香港旅遊業議會 0.15%印花稅等。(團費一經定價，承辦商不得向學校或團員索取任何附加費用，如機場離境稅、航空燃油附加費等)。
活動對象：	小六學生 及 教職員
導遊語言：	中文(粵語 / 普通話)
酒店：	全程入住當地 4 鑽/4 星級或以上酒店 (2 人一房)，教師或需要單人房
航班：	直航往返海口 (包寄倉行李) (必須於 4 月 16 日上午起飛，並於 4 月 19 日下午起飛。所有師生必須乘坐同一航班往返。)
全程交通：	提供符合規格的大型空調旅遊巴全程接送，並必須設有座位安全帶。
簡介會：	出發前，承辦旅行社必須派職員到校主持出發前簡介會，其對象是參加學生、家長及領隊老師。
應變計劃：	如出發當天香港天文台發出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風球以上，教育局宣佈停課，由教育局或學校自行宣佈該日停課，航班正常/延誤/家長自行決定取消行程，當地出現疫情，團費如何安排等；行程改變，如當天當地發生天災的安排等。
保險：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包括：醫療保障、全球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意外保障、個人責任保障、個人財物保障、取消行程。 保險公司及計劃名稱：(請於下方填寫並提供保障內容資料兩份)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提供團刊、橫幅設計、學生及教職員名牌及行李牌。 - 需協助辦理師生簽證 (如簽證)。 - 如報名人數不足，校方有權取消有關遊學團，而毋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 - 提交書面報價之機構不得藉著提供交流服務之便，向學校及家長推銷其他服務。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法團校董會
承投提供「2025/26 年度海口姊妹學校締結及交流團服務」書面報價
(學校檔號：2526-Q006) 報價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附件二
P.2/5

(二) 其他要求：

1.	承辦商必須持有有效的認可「旅行社牌照」，並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且必須遵守《經營遊學團及交流團守則》。
2.	承辦商須確保隨團工作人員應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領隊證。
3.	承辦商須確保當地安排合資格並能操流利粵語的當地專業導遊。
4.	承辦商須確保全程不進入購物點(觀光點除外)，領隊及導遊亦不可在車內進行任何產品宣傳推廣。
5.	承辦商需在參訪地方，安排足夠及具有專業知識的導賞員，提供粵語導賞服務。
6.	承辦商應自行安排購買適當的員工、財物及第三者責任保險，一切索償與校方無關。
7.	報價一經落實，整項服務如有額外費用，供應商必需負責繳付。
8.	除非承辦商清楚註明，否則書面報價單的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承辦商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9.	校方若發現承辦商經營手法出現問題時，將作出口頭/書面警告，要求承辦商即時改善。倘若仍未改善，校方會將承辦商列入不受歡迎名單，日後如有相關計劃，不作投標邀請。若因承辦商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校方可即時終止合約。承辦商須承擔一切因疏忽而被追討的索償。 如報名人數不足，校方有權取消有關遊學團，而毋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
10.	承辦商員工薪酬須合乎本港有關最低工資要求。
11.	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商、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委託書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委託書，而承辦人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2.	貴公司若為本校服務提供者，有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本校學生有經常接觸的工作。為符合法例規定，貴公司在聘用有關員工前，須提醒該「準僱員」須先行自願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有關的查核申請，並確認該「準僱員」已通過 — 並無「性罪行定罪查核記錄」。
13.	服務供應商所聘用的人員必須秉持專業操守，遵守《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並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以符合社會對他們的道德及專業方面的期望。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法團校董會
承投提供「2025/26 年度海口姊妹學校締結及交流團服務」書面報價
(學校檔號：2526-Q006) 報價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附件二
P.3/5

(三) 供應商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有效的旅行社牌照副本兩份
2. 最近五年承辦同類型服務工作資料(服務評審用)

(四) 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例如下

A. 服務評審 (70%)，包括：

- (1) 行程安排
- (2) 住宿安排 (4 星級或以上酒店)
- (3) 航班安排 (非廉航公司，不安排凌晨航班)
- (4) 膳食安排 (不安排辣味餐)
- (5) 旅遊保險
- (6) 退團安排
- (7) 公司背景及過去經驗
- (8) 其他服務配套

B. 價格評審 (30%)

(五) 建議行程：

日期	行程	建議活動
第一天 16/4 星期四	香港 → 海口	- 【拜訪海口山高學校，進行締結姊妹學校簽約儀式】 - 晚餐後，入住酒店休息
第二天 17/4 星期五	海口	- 【全天與山高學校互動 (跟課學習、教學觀摩、教學座談會、學生分享會等，以實際學校溝通後安排為準)】 - 晚餐後，入住酒店休息
第三天 18/4 星期六	海口 - 文昌	- 驅車前往文昌 - 【文昌航天科普中心】 - 【文昌孔廟】 - 驅車返回海口 - 【騎樓老街】 - 晚餐後，入住酒店休息
第四天 19/4 星期日	海口 → 香港	- 【海南省博物館】 - 【海口石山火山群國家地質公園】 - 送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乘坐直航返回香港

註：承辦商需確保為所有團員提供每天的早、午、晚膳食，並食物種類及份量合宜、營養均衡。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法團校董會
承投提供「2025/26 年度海口姊妹學校締結及交流團服務」書面報價
(學校檔號：2526-Q006) 報價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附件二
P.4/5

(六) 價格資料：

(請供應商自行填寫此報價部份，作為校方評審之用，如空位不敷應用，可另用紙填寫。)

項目	每位收費 (港幣)		
	學生 (11歲或 以下)	學生 (12歲或以上)	教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回機票、住宿、膳食、參觀景點或機構入場門票、交通、領隊、導遊和司機服務小費、酒店與餐廳的任何小帳及當地接待小費 兩地機場稅、安檢費、香港機場建設稅、團體綜合旅遊保險、香港旅遊業議會 0.15%印花稅、燃油附加費 	\$ _____	\$ _____	\$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費用，請註明：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酒店單人房(如需要額外收費) 	/	/	\$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遊保險公司及計劃名稱：(請提供保障內容資料兩份)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法團校董會
承投提供「2025/26 年度海口姊妹學校締結及交流團服務」書面報價
(學校檔號：2526-Q006) 報價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附件二
P.5/5

(2) 反圍標及有關連公司提供投標守則

1. 在本學校通知書面報價結果之前，提交書面報價之供應商不得：
 - 向校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有關書面報價上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書面報價之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書面報價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提交書面報價訂立任何安排；
 - 在招收書面報價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2. 供應商不得與其有關連公司同時報價於同一採購報價上，致使書面報價未能達至具競爭性及合理價格水平。(有關連公司一般為不同公司名字但(1)有共同股東或某股東有控制性股權或(2)有共同管理層)
3. 本條文的第乙(1) 部分條文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書面報價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商協助編制書面報價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4. 供應商須向校方提交遵守誠信及反圍標條款聲明書的簽署函件。該函件須由獲授權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若供應商違反或不遵守上述條文，供應商與其有關連的公司或人士的書面報價均屬無效，而本校亦可將有關公司或人士列入本校及本校辦學團體之黑名單內，不再邀請投標/提交書面報價，供應商並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中標通知書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尋獲供應上述服務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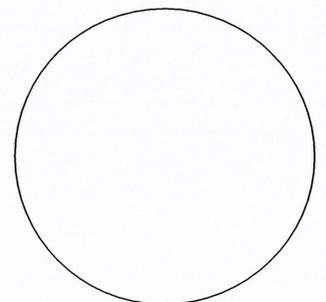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公司蓋印

日期：_____



致：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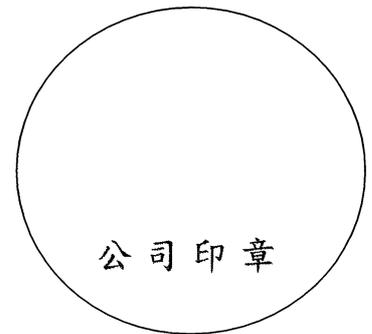
學校檔號： 2526-Q006

截止收取書面報價日期及時間：2026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五) 正午十二時正

下方簽署人代表本公司表示不擬承投 貴校「2025/26 年度海口姊妹學校締結及交流團服務」書面報價事宜。

不擬承投原因：

公 司 名 稱 ：	
公 司 代 表 簽 署 ：	
代 表 姓 名 (正 楷) ：	
職 銜 ：	
日 期 ：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
利益申報聲明書

1. 你在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內有沒有任何個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釋 1)?
有 / 沒有 #

如果有的話，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釋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任何職位?
有 / 沒有 #

如果有的話，請提供姓名、關係及親屬所擔任職位。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註釋

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2. 你的家人或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的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 (e) 你或你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名

申報人姓名

日期

書面報價封面標籤
(書面報價信封面不得寫上公司名稱)

附件五

長洲山頂道西一號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

(承投提供「2025/26年度海口姊妹學校締結及交流團服務」書面報價)

學校檔號：_____ 2526-Q006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中午 12:00